

附件 5：《禁限带物品须知》

广大参展、观展及搭建人员和单位，为了保障现场安全有序，请自觉遵守禁限带物品规定。禁限带物品清单具体如下：

1. 人员禁限带物品清单

1.1 禁带物品

禁带物品是指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物品。安检、安保人员发现禁带物品的，根据法律规定予以收缴，或立即实施应急处置，并对携带人和相关人员予以扣留，依法进行审查处理。禁止人员带入国展中心的物品包括：

- 1) 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品。
- 2) 仿枪及弩、弓箭、匕首等管制器具。
- 3) 烟花爆竹、汽油、酒精等易燃、易爆危险物品。
- 4) 剧毒、腐蚀性等危险化学品及放射性物品，包括但不限于强酸、放射性同位素等危险物品。
- 5) 有害生物制剂、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。
- 6) 海洛因、可卡因、大麻、冰毒等各类毒品。
- 7) 中国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其它物品。

1.2 限带物品

限带物品是指虽然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，但可能影响国展中心安全和运营秩序，不得带入的物品。安检、安保人员发现限带物品的，应要求携带人将限带物品丢弃于指定容器，或寄（暂）存，或采取其他方式自行处理。限制人员带入国展中心的物品包括：

- 1) 自带的各类软硬包装饮料，包括但不限于水、茶水、饮料（特别是含酒精饮料）等。
- 2) 带有政治、种族、宗教、商业和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横幅、标语、广告牌以及其它用于宣传的物品。
- 3) 除婴儿车与轮椅之外的任何代步工具，包括但不限于助动车、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（包括轻便摩托车）、踏板车、自行车、滑板、旱冰鞋等。
- 4) 无人机等“低慢小”航空器。
- 5) 动物（导盲犬等服务类动物除外）。
- 6) 球棒、长棍、长柄伞、尖锐物等易造成人身伤害的物品。
- 7) 球、球拍、飞碟及类似物品。
- 8) 体积较大、不适宜带入国展中心和场馆的箱包等。
- 9) 展开面积超过 2 米×1 米的旗帜、长度超过 1 米的旗杆。
- 10) 干扰国展中心无线通讯电子信号、集群信号或妨碍他人参观的未经授权物品，包括但不限于激光装置、扩音设备、对讲机、无线电设备等。

- 11) 打火机、火柴等点火器具。
- 12) 其他可能影响安全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物品，如注射器、药剂、风筝等。

1.3 特别说明

- 1) 进馆物品中如有刀具等涉及禁、限带物品的，请在相关物品进入国展中心前以书面形式向主办单位申请备案。申请人应该负责其物品的安全。具体请详见附表 6:《禁限带物品入场申报登记表》。
- 2) 媒体等专门工作人员可携带必备的器材或用品进入国展中心，接受安检后准予带入，但需由其所属主管部门严格管理。
- 3) 维保、技术服务人员可携带必备维修工具和必备物品进入国展中心，接受安检后准予带入，但需由其所属主管部门严格管理。
- 4) 残疾人随身携带的、必备的轮椅以及拐杖、助行架等较长的残疾人用具不列入限带物品清单；乘坐轮椅的残疾人随身携带的、必要的维修工具不列入限带物品清单。
- 5) 残疾人随身携带的、必备的、少量的急救药品和必需的医用品等不列入限带物品清单，但须经残疾人服务工作人员确认后方可带入。

2. 申报流程

携带禁限带物品进入展馆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进行物品申报，具体申报流程如下：

2.1 线上登记报备流程

- 1) 参展商、搭建商根据本须知中禁限带物品进馆要求，填写附表 6:《禁限带物品入场申报登记表》提交。
- 2) 登记表审核通过后会以邮件形式将 PDF 扫描件发送到参展商、搭建商自行打印；
- 3) 进馆前，参展商、搭建商须持有打印纸质盖章表格，安检时交于安检点查验人员，经现场查验核对后协同物品进入。

2.2 现场登记报备流程

- 1) 现场服务点设置填表服务台；
- 2) 需求方现场填写《禁限带物品入场申报登记表》三联单；
- 3) 交主办方工作人员审核；
- 4) 审核通过后场馆方留存一联，另外两联返还需求方；
- 5) 需求方留存一联后，另外一联在协同物品进馆时交于安检点查验人员。